

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高級中等以下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專案入境之採檢 流程說明

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簡稱指揮中心)於111年2月24日表示，為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、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，經評估國內疫情狀況及國際防疫措施開放情形，宣布自111年3月7日零時起(航班表定抵臺時間)入境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10天。

二、本部依指揮中心指示，配合調整邊境管制措施，高級中等以下外籍教育人員(簡稱外籍教育人員)及其眷屬來臺應依入境前標準作業程序(詳參流程圖)辦理，包括抵臺前需確認入境名單實名報核、簽證核發、入境班機調查，並備妥表定航班時間前2日內COVID-19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及疫苗完整接種證明等；至抵臺入境時則配合機場邊境管制相關措施，相關採檢流程如下：

(一) 入境時之採檢：

1. 入住集中檢疫所者(暫不開放申請入住)：配合入住時進行COVID-19病毒核酸檢驗(PCR)檢測。
2. 入住防疫旅館者：入境時須配合採深喉唾液及進行PCR檢測。

(二) 檢疫期間之採檢：

1. 入住集中檢疫所者(暫不開放申請入住)：入住時由集中檢疫所協助安排負責醫院派員至集中檢疫所進行PCR檢測，於檢疫期間第3、5、7天進行公費快篩，並於檢疫期滿前(檢疫期間第10天)進行PCR檢測，俟檢疫結果為陰性且檢疫期滿後，始能離開集中檢疫所。
2. 入住防疫旅館者：
 - (1) 於檢疫期間第3、5、7天進行「公費快篩」，並由外籍教育人員任職學校所屬之地方政府或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

校向防疫旅館所在地之衛生局洽詢，於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檢疫期滿前（檢疫期間第10天）安排專責人員陪同進行PCR檢測，完成檢測隨即返回防疫旅館，俟檢疫結果為陰性且檢疫期滿後，始能離開防疫旅館。

- (2) 外籍教育人員前往採檢時須落實相關防護措施，包括全程佩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等。
- (三) 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經檢驗為陽性者，將進行病毒基因定序。
- (四) 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於檢疫場所完成10天居家檢疫後，應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，並須於第3天、第6至7天各進行「公費快篩」1次；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得進入校園，且不宜前往人群聚集之處。